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6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世裕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原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計算式，原告請求給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146元，應已加計利息之結算金額，惟其「訴之聲明」又重覆記載請求相同範圍之利息，是否有誤，應予查明並更正之。又本件如以244,146元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